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昨晚七時許，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近停車場出入口，懷疑有航拍直升機失控墜下，先擊毀途經私家車的後擋風玻璃，再墜地冒煙起火，幸無傷人。一名途經的交通警員見狀，通知一區警員到場處理。警員在現場未有發現航拍直升機的操作者，通知司警跟進。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定，模型飛機或無人駕駛飛機若重量不超過七公斤，無需向民航局申請，但可能受其他權限實體規管。但民航局規定，模型飛機不可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及路環直升機維修庫五百米範圍內的上空飛行；不可以於友誼大橋上空飛行；飛行高度不高於附近建築物的本身高度。起飛和著陸地點應與公眾分隔。模型飛機操作員必須在現場，並確保模型飛機整個飛行過程維持在其視線範圍內，整個飛行過程須與公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距離。當雷暴警告、大雨預警及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時，不得放飛模型飛機。<sup>11</sup>」有市民存疑引發上述事件發生，原因是澳門目前對無人機航拍監管，這一現實民事行為，仍然處於法律灰色地帶，亦沒有相關特別法例進行監管，更遑論例如上述違規操作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今次事故慶幸無人受傷，但倘若出現市民生命或財產受到損害之時，受害者又可以按照現行哪一部特別監管的法律去追討合理的賠償呢？

另外，目前就有不少攝影愛好者圖新鮮自行購買航拍機嘗試航拍，包括在假日期間南灣湖上都經常有人試飛。有專家學者質疑大多數試飛的人士是否有經過專業的訓練仍不得而知，但這無形中會對公共安全造成隱患。然而，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定，模型飛機或無人駕駛飛機若重量不超過七公斤，無需向民航局申請。那麼請問上述失控墜下的航拍直升機是否有向民航局申請？抑或可能其不超過七公斤，所以根本沒有申請呢？行政當局對澳門現有的無人航拍器的情況和擁有者等數據是否清晰？如未能掌握實際情況，又如何能有效率地進行監管呢？因此，市民認為政府不要等此等無人航拍器真的對市民造成死傷事故后，才緊張、才去立法，市民更希望政府對航拍無人機的監管能早日訂出明確及清晰的法律法規，真正保障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及隱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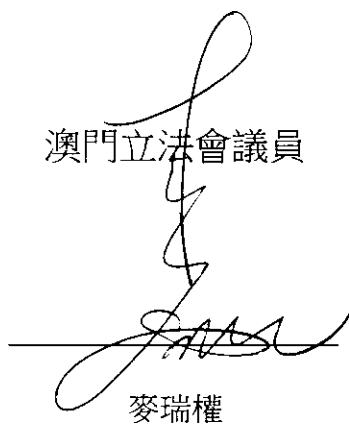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存疑引發上述事件發生，原因是澳門目前對無人機航拍監管，這一現實民事行為，仍然處於法律灰色地帶，亦沒有相關特別法例進行監管，更遑論例如上述違規操作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請問行政當局，

今次事故慶幸無人受傷，但倘若出現市民生命或財產受到損害之時，受害者又可以按照現行哪一部特別監管的法律去追討合理的賠償呢？可否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

2. 目前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定，模型飛機或無人駕駛飛機若重量不超過七公斤，無需向民航局申請。那麼請問上述失控墜下的航拍直升機是否有向民航局申請？抑或可能其不超過七公斤，所以根本沒有申請呢？行政當局對澳門現有的無人航拍器的情況和擁有者等數據是否清晰？如未能掌握實際情況，又如何能有效率地進行監管呢？因此，市民認為政府不要等此等無人航拍器真的對市民造成死傷事故后，才緊張、才去立法，市民更希望政府對航拍無人機的監管能早日訂出明確及清晰的法律法規，真正保障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及隱私安全。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4月21日

[1] 航拍直升機墜毀起火 途經私家車遭殃碎後擋風玻璃司警跟進.2015-4-21，澳門日報